

副本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趙勇維

聯絡電話：02-81959233

2314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kevin61@nfa.gov.tw  
8樓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

裝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40821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所詢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13條及第31條第1項第8款規定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104年3月13日104消設字第10401152號函辦理。

二、按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8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錄機構應廢止其型式認可，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可書，並登載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八、除本法第12條第2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未於型式認可書之有效期間內申請取得個別認可。」規定，其立法意旨在促請取得型式認可業者，其後續依型式量產產品，以個別認可作業作為品管之方法。查國內製造或國外進口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係以國外第三公證機構測試報告取得型式認可者，於型式認可書有效期限內均無進口或生產使用，惟能提出該同一第三公證機構出具之有效合格報告及原廠廠測合格紀錄或個別認可（型式適合檢定）等資料，足以認定後續仍

訂

線

有進行品管作業之證明者，可認為符合前開規定個別認可之品管意旨，得免予廢止型式認可，惟於產品進口或國內生產時，仍須依消防法第12條規定辦理個別認可方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

正本：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裝

訂

線

郭長陳威仁